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辦人：馮浩峻

聯絡電話：04-22840208-24

電子郵件：fong1122@nch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興教字第1130200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新修正「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12條條文，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細則業經本校113年6月26日第46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校內評鑑研習機制納入學院負責人員及明確界定受評單位負責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人數。
- 三、歡迎至本校教務處網站「法規章則」區下載旨揭細則。  
(網址：<https://oaa.nchu.edu.tw/zh-tw/rule>)

正本：本校一、二級單位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